|  |  |  |
| --- | --- | --- |
|  | United Nations | A/HRC/WG.5/27/R.2 |
| _unlogo | **General Assembly** | Distr.: Restricted[[1]](#footnote-2)\*12 March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申诉程序**

**来文工作组**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1年2月8日至12日**

 来文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伊丽莎白·萨尔蒙

 一.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举行

1. 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来文工作组由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并经大会2007年12月22日第62/219号决议核准。工作组于2021年2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并利用Interprefy虚拟会议平台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

2. 工作组现由以下成员组成：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尔谢迪、阿莱西奥·布鲁尼、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科列斯尼科夫、莫纳·奥马尔和伊丽莎白·萨尔蒙。工作组所有成员均出席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各次会议。

3. 2021年2月8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处处长代表秘书长宣布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幕。

4.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萨尔蒙女士为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选举奥马尔女士为副主席。工作组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5.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与秘书处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期间处理的来文。主席兼报告员认为1份新来文可以受理，涉及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按照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94段的规定，可受理的来文已转交有关国家，以征求其对侵犯人权指控的意见。除新来文外，工作组还审议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保持审议的9份来文，分别涉及智利、危地马拉(2份来文)、日本(2份来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份来文)、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6. 因此，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共有10份可受理来文，涉及9个国家。工作组收到了对10份来文的答复，并收到了涉及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土耳其的来文的提交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7.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95段的规定，来文工作组要就来文可否受理作出决定，并评估侵犯人权指控的案情实质，包括评估该来文本身或与其他来文结合起来看是否显示某种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工作组在处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时，采用了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7和88段规定的标准。

8. 工作组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因而得以不经表决通过几乎所有决定，只有一项决定例外。本报告反映了审议结果和作出的决定。

9. 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共通过2,025项决定。工作组就1份新来文、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保持审议的9份来文以及被认定不可受理的2,015份来文作出决定。具体说来，工作组决定将涉及1个国家的1份案卷转交情况工作组，将涉及3个国家的5份案卷保持审议至下届会议，并停止审议涉及6个国家的4份案卷。

 二. 来文工作组的决定

 A. 转交情况工作组的来文

10. 工作组决定向情况工作组转交以下来文。

 土耳其

| 来文号 | 政府的答复 | 补充资料 |
| --- | --- | --- |
|  |  |  |
| 2019/7 (254) | 2021年2月3日2019年11月21日 (延期请求) | 2020年11月16日 (来文提交人提供) |

13. 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并结合各方提供的文件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决定:

(a) 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7段 (a)分段，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政府关于申诉明显出于政治动机的说法；

(b) 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7段 (b)和(e)分段，来文中以事实说明所指控的侵权行为，所依据的不完全是大众传媒的报道；

(c) 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7段 (d)分段，来文提交人是真诚本着人权原则行事，不采取含有政治动机并有违《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立场，并声称直接并可靠了解有关侵犯人权情况；无论如何，工作组回顾说，如果来文得到可靠证实，只要提供的证据清楚，便不得仅仅因为具体提交人对情况的了解是第二手的而不予受理来文；

(d)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7段 (f)分段，来文所述案件不是一个已由一个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申诉程序或类似的区域申诉程序处理的似乎显示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并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

(e) 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7 段(g)分段，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由于据称来文所述事件后大量法官和检察官被解雇，国内补救办法将不会奏效。

14. 基于对受理标准的评估以及对政府所提反对意见的驳回，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来文可以受理，符合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7段(a)至(g)分段规定的所有标准。

15. 考虑到来文中所述指控性质严重，可能显示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工作组决定将来文转交情况工作组，并建议后者在与政府对话时：

(a) 请其提供所采取具体措施的实质性详细资料;

(b) 鼓励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6.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定。

 B. 保持审议的来文

17. 工作组决定保持审议下列来文(涉及6个国家的9份卷宗)至下届会议。

19. 工作组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2020年5月18日提交了新的答复，并对该国政府与申诉程序的合作表示赞赏。

20. 工作组决定保持审议此案至下届会议。为了继续与危地马拉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工作组请政府在秘书处通知本决定后三个月内，提供实质性的详细资料。

27. 工作组注意到日本政府2020年6月18日和2021年2月5日提交的答复，并对政府与申诉程序的合作表示赞赏。然而，工作组认为，该国政府可以进一步澄清来文及政府答复中涉及的一些方面。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重申的立场，即考虑到隐私保护并根据相关国内法，它无法提供关于来文所列个案的信息。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6段规定了申诉程序的保密性。

28. 鉴于上述考虑，工作组决定保持审议本来文至下届会议，并请该国政府在秘书处通知本决定后三个月内提供实质性和详细的最新资料，说明：

 C. 停止审议的来文

41. 工作组决定停止审议以下来文。

49.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并参照各方提供的文件，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工作组认为，考虑到申诉中以及申诉人2020年9月17日提供的补充资料中使用的语言，来文可能有政治动机。

50. 因此，工作组决定停止审议本来文。

51.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定。

 三. 政府的合作

64. 工作组指出，它要求提供资料的所有来文都得到了答复。工作组向在理事会第5/1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详细和全面答复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它强调，这种合作对于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5至109段设立的申诉程序执行机构的正常运作是必要的。工作组鼓励各国政府处理来文中提出的所有指控，并在工作组提出要求后尽快就指控提交实质性答复，以便来文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四. 决定的执行

 A. 转交情况工作组的来文

6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06段，秘书处将向土耳其政府和来文提交人通报来文工作组所作相关决定。如本文件所示，来文随后将转交情况工作组。

 B. 关于保持审议来文的决定

66. 秘书处将向危地马拉 (2份来文)、 日本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份来文)政府以及来文提交人通报本文件所载工作组关于保持审议与这些国家有关的来文至下届会议的决定以及作出这些决定的理由。

 C. 关于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

67. 秘书处将向日本、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政府以及来文提交人通报本文件所载工作组关于停止审议这些来文的决定以及作出这些决定的理由。

 五. 其他事项

68. 会议期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6和第90段，结合其工作方法审议了申诉程序的总体运作情况，包括提高申诉程序总体效率的方式方法。

69.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工作组成员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执行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建议的措施，例如始终保持身体距离，在办公场所佩戴口罩，以及在会议室保持适当的空气流通。工作组还采用屏幕投影文件而不是在会议室分发印刷材料的办法。此外，工作组采用了混合会议模式，以便利其四名成员参加会议，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潜在的感染风险。

 六. 通过报告

70. 来文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报告。

1. \* 请所有经手本文件的人注意保密。 [↑](#footnote-ref-2)